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关于公布《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修改并正式公布，请制作团体标准的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制定团体标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
2025年7月18日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 总则

- 1.1 为规范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 1.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 1.3 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市场发展和交流”的原则。
- 1.4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会长办公会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 1.5 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化标准的各项制度和政策，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组织，确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 1.6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工

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1.7 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

1.8 协会推动和推荐优秀团体标准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2. 标准立项

2.1 协会会员单位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有关部门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a.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 1，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b.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2，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2.3 秘书处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专家委评估。

2.4 专家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施。

2.5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2.6 团体标准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秘书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向协会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计划执行报告。

3. 标准起草

3.1 工作组单位成员可为协会会员单位也可为非会员单位，应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

3.2 工作组应配置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3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4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条件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工作组组长审核，经标准部同意并发文，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3.6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3.7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8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

应再次征求意见。

4. 标准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作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准部，由标准部提交专家委组织审定。

4.2 专家委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 9-13 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审查。

4.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 a. 专家委员会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c.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5）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6）。

4.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 a. 函审时，专家委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

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b. 标准审查会委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专家委应组织工作组队函审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专家委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 1 规定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附件，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的形式报标准部。

5.2 标准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

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报协会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5.3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 1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表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6.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7.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BJSLCX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BJSLCX ××××-××××

6.6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6.7 标准部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7. 标准出版和归档

7.1 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7.2 团体标准出版后，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7.3 协会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8. 标准复审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老龄产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8.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部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8.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做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经退出市场，设计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予以废止。

8.4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标准部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情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提交专家委审定。

8.5 经专家委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

8.6 标准部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8.7 团体标准再出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9. 标准修改

9.1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表 15）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9.2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按表 2 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以公文的形式报标准部。由标准部提交专家委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表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审查纪要
3.	团体标准修改单

9.3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修改单时，同时提交表 2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9.4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协会批准发布。

9.5 标准部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9.6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一并出版。

9.7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标准工作部负责解释。

10.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表目录

-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5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周期 (月)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编号	代 替 标准编号	经费预算 (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请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
☐
☐
☐
☐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函 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废票：共 个			
函审结论：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 名	单 位		职称 (职务)
标准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 日期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附表 15: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CMIF XXXX—XXXX

《XXXXX (标准名称)》

第X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 “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